

证券代码：836460

证券简称：风云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12号602单元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7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黄顺坚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后续因拟申请贷款主体发生变化，故未实际申请该笔贷款。

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拟向金

融机构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将原申请贷款主体由公司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但在后续过程中，金融机构要求追加保证条件，故需要更新相关议案内容，具体如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门风云智慧空间营造有限公司拟向厦门火炬集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审批为准）。公司拟以位于厦门市集美区诚毅大街 359 号 901 单元、902 单元、903 单元、904 单元、1003 单元、1004 单元之房产为厦门火炬集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黄顺坚、公司董事林晓君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顺坚、公司董事林晓君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厦门风云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6 日